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地内消防设施和防火措施特别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 都邦[2009]N366 号)

兹经双方同意, 仅在被保险人做到下列要求后, 保险人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火灾或爆炸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一) 工地上应按消防部门制定的有关防火规范配置消防器材以供随时使用; 功能完善的消防水龙必须安装至最高施工层的下一层并用临时端盖密封。

(二) 定期检查水龙带和便携式灭火器, 每周至少两次。

(三) 拆除模板后, 应立即根据消防技术规范设立消防分隔墙; 在安装工程开始之前, 应尽快暂时关闭升降梯井、施工通道及其他开口。

(四) 废弃材料必须定期清除, 安装楼层每天工作完毕后必须清扫易燃废弃物。

(五) 所有从事下列明火或高温作业的承包商必须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

1. 研磨、切割和焊接作业;
2. 使用喷灯、焊炬;
3. 使用高温沥青;
4. 其他明火操作。

明火作业必须至少有一名受过消防训练并配备灭火器材的人员在场情况下方能进行。

明火作业结束后一小时必须对该作业区进行检查。

(六) 建筑安装材料必须分隔储存, 每一储存点的材料库存不得超过下列限额, 且各储存点之间至少要有五十米间隔或用防火墙隔离。

所有易燃物品特别是易燃液体和气体的放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规范要求。

(七) 指定一名现场安全协调员。

现场安装可靠的火警系统, 如有可能应与最近的消防队建立直接的通讯联系; 制订防火规章和现场消防预案并定期更新; 承包商的员工要进行灭火培训, 每周进行消防训练; 向最近的消防队提供现场情况并始终保持工地内消防通道畅通。

(八) 现场必须用围墙封闭。

(九) 试车开始时, 所有为设备运行而设计的消防设施必须安装就绪并能使用。

每一储存点的材料库存限额: _____

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